

察布查尔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新疆国维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察布查尔县

签订时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察布查尔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新疆国维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在平等、真实、充分地表达了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有关工作的通(新自然资规(2021)3号)中的《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知》编制提纲(试行)》完成察布查尔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 第二条 合同工作内容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报告。

## 第三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费用为¥23.95万元（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乙方取得通过专家复审意见的正式报告后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A、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有关文件和文字资料。

B、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C、因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存在问题或提供基础资料发生改变，合同工作内容完成时间可适当延迟。

###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A、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

作，按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承担的任务、提交合格的成果，并编制完成满足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

B、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的保密规定，承担有关成果资料的保密义务。

C、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叁套，电子版壹套。

D、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 第五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自本合同签订由于甲方因没有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没有出具有关文件、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应提供的材料，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时，甲方无权终止合同。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

##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成果无法通过审查或编制成果显失公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已支付其他款项无条件退还。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4)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新疆国维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吴炳辉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09912299

邮 箱：

邮 箱：85903359@qq.com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

开户行：

武湖路666号宝能城3-c2 3-01座3018室

账 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日 期：2024年12月20日

友好北路支行

账 号：755954623510201

日 期：2024年12月20日